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70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陳孟鈴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曾志正不幸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死亡，因遺產及繼承狀況不明，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爰聲請鈞院命被繼承人曾志正之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云云。

二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7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曾志正之配偶、第一順序及第三順序繼承人均已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40號拋棄繼承事件中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；而被繼承人之父母、祖父母均先於被繼承人而亡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綜上，被繼承人並無其他之繼承人，自無從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，本件聲請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3 書 記 官 林舒涵